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4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为否决决议:无

● 会议召开地点及时间:2023年10月16日

(一)股东大会议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湖路1000号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董事局会秘书胡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股东	136,0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上述决议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涉及重大事项特别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对特别表决权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对普通股股东,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000,400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64.2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